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26]110 号

致：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二) 2026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三) 2026年5月11日，公司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77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詹有根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7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其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298,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詹有根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298,1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益民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298,1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詹有根报告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及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298,1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 2026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298,1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298,1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3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詹有根、赵燕、许祺靓、郑向阳、詹柏莲、许园芳、林

益民、邵永明、邵立然、毛立成、鲁立昌、潘青、徐军洪、王华军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298,1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蒋慧青

经办律师：_____

蒋慧青

吴霞

吴霞

2026年 5月 11日